

渤海理财财收有略系列固定收益类九个月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5 年 67 号 2026 年半年度报告

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，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。产品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理财非存款，投资需谨慎。

产品管理人：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产品托管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 告 期：2026 年 01 月 01 日-2026 年 06 月 30 日

第一章 基本信息

产品名称	渤海理财财收有略系列固定收益类九个月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5 年 67 号
产品代码	CSFB9M25067
登记编码	Z7008425000584 (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.chinawealth.com.cn 查询产品信息)
募集方式	公募
运作模式	封闭式净值型
投资性质	固定收益类
风险等级	二级(中低) (该等级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评定结果)
产品起始日期	2025-12-30
产品终止日期	2026-10-22

第二章 净值、存续规模及收益表现

2.1 报告期内产品净值情况

销售代码	时点指标：报告期末				区间指标：报告期间	
	日期	份额净值	累计净值	资产净值 (元)		年化 收益 率
CSFB9M25067 A	2026-06-30	1.011837	1.011837	10,442,220.79	成立至今	2.36%
CSFB9M25067 B	2026-06-30	1.012089	1.012089	2,235,718.24	成立至今	2.41%
CSFB9M25067 C	2026-06-30	1.011585	1.011585	6,865,052.37	成立至今	2.31%
CSFB9M25067 D	2026-06-30	1.011585	1.011585	621,113.12	成立至今	2.31%

注：成立不足一个月，不展示年化收益率。

2.2 报告期内产品收益分配情况

销售代码	收益分配 基准日	权益 登记日	除息日	红利 发放日	每份额现金分红 (元)
-	-	-	-	-	-

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

3.1 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

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，通过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合理配置，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，追求稳定合理的回报。产品运作方面，注重建仓高评级债券提升组合流动性，平衡收益与波动。

3.2 产品未来表现展望

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进行综合评估、以票息和杠杆策略为主，积极平衡流动性与收益性，择机把握债市调整形成的波段操作机会，获取资本利得、控制风险敞口，努力为客户提供稳健的产品收益。

3.3 报告期内产品运作合规守信情况

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：

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，在报告期内产品运作严格遵守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，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、安全高效的原则，在认真控制产品投资风险的基础上，为产品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。

第四章 资产持仓

4.1 期末产品资产持仓情况

序号	资产类别	穿透前占总资产比例	穿透后占总资产比例
1	现金及银行存款	36.50%	37.86%
2	同业存单	0.00%	0.03%
3	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	0.00%	0.00%
4	债券	0.00%	44.51%
5	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	0.00%	0.00%
6	权益类资产	0.00%	0.00%
7	金融衍生品	0.00%	0.00%
8	境外资产	0.00%	0.00%
9	商品类资产	0.00%	0.00%
10	另类资产	0.00%	0.00%
11	公募基金	0.00%	17.26%
12	私募基金	0.00%	0.00%
13	资产管理产品	63.50%	0.00%
14	委外投资——协议方式	0.00%	0.00%
15	其他资产	0.00%	0.34%

注：上表数据因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，可能存在尾差。

本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的穿透后杠杆率为 104.4136%。

4.2 期末产品持有的前十项资产（穿透后）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资产代码	持有金额（元）	占总资产的比例
1	现金及活期存款	现金及银行存款	CASH	7,971,628.20	37.86%
2	红塔红土盛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公募基金	010294	1,432,963.92	6.81%
3	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公募基金	009506	717,687.26	3.41%
4	汇安恒利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公募基金	009305	667,595.35	3.17%
5	国家开发银行2025年第十八期金融债券	债券	250218.IB	483,170.84	2.29%
6	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七期中期票据	债券	102483897.IB	415,843.82	1.98%
7	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	债券	102585387.IB	325,782.35	1.55%
8	中铁(上海)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	债券	102583438.IB	323,727.23	1.54%
9	济南高新控股	债券	102580539.IB	321,338.78	1.53%

	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 期中期票据 (品种二)				
10	吉安城投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 券(第一期)	债券	133567. SZ	246, 245. 59	1. 17%

4.3 报告期末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

序号	融资客户	项目情况	投资本金 (元)	剩余融 资期限 (天)	到期收 益分配	交易结构	风险 情况
1	-	-	-	-	-	-	-

4.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

4.4.1 产品持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

序号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交易种类	买入金额（元）	关联方名称
1	012680525.IB	26 鲁钢铁 SCP002	发行	5,691.05	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2	132680059.IB	26 金开新能 GN002(碳中和债)	发行	8,536.57	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3	012582626.IB	25 津渤海 SCP005	发行	5,691.05	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4	113052.SH	兴业转债	发行	34,105.97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5	240136.SH	23 兴信 05	发行	6,591.42	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4.4.2 其他关联交易

序号	资产代码	资产名称	交易种类	交易金额（元）	关联方名称
1	102680179.IB	26 广汽集 MTN001(科创债)	债券卖出	2,341.6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	243770.SH	25 川金 01	债券卖出	2,552.95	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3	267388.SH	三局 2 优 A	债券卖出	7,101.68	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4	R007	R007	债券卖出 回购	30,025.67	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兴业添天盈货币基金）
5	255989.SH	24 苏铁 03	债券卖出	4,718.37	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4.4.3 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

序号	交易种类	交易金额（元）	关联方名称
1	托管费	1,888.70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	销售服务费	9,575.67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	管理费	185.02	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章 风险分析

5.1 理财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

为保障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与产品到期安排相匹配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销售协议，通过合理安排投资品种和期限结构、控制资产持仓集中度等措施，对理财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进行管控，降低产品流动性风险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，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。

5.2 理财投资组合其他风险分析

为保障投资组合风险可控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销售协议，针对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建立完善的风控机制，在投资运作过程中综合采用多种措施，降低产品相关风险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产品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等事件，相关风险总体可控。

第六章 投资账户信息

序号	账户类型	账户名称	账户号码	开户单位
1	资金托管账户	渤海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财收有略 固收九月封闭 2025 年 67 号托 管户	35698010010338 3840	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

第七章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信息

序号	投资合作机构名称
1	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3	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4	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5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
6	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：上表数据为报告期末日终的存量情况。

第八章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

无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。

第九章 托管人报告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：

报告期内，托管人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约定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，对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理财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，认真复核了管理人编制的同期定期报告中的产品收益表现、主要财务指标、投资组合情况、份额变动及收益分配情况等穿透前的财务数据（具体内容以报告实际披露情况为准）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